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总结(实用5篇)

总结是对前段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回顾、检查的文种，这决定了总结有很强的客观性特征。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总结篇一

为了贯彻落实佛山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要求，根据《顺德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和大良街道办事处的部署。大良实验小学周密计划，积极行动，以创建文明校园活动持续化、规范化，大力开展“教书育人、环境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各项活动，结合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动员学校、家庭及社会多方力量，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通过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推进文明校园的建设，不断提升师德、师风水平，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和谐的育人环境，确保广大学生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

按照佛山市委、市政府“创文”工作要求，在学校开展教书育人、环境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主题活动。在当前，要以更强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学校文明管理工作，使学生有一个文明、和谐的学习成长环境。学校不仅认真教好书，提高学生的科学知识水平，而且育好人，通过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学生学会学习，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习惯，教育学生学会生

活，实现自己的价值追求，教育学生学会做事，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教育学生学会与人打交道，开展养成教育，把养成教育作为学生的必修课，从小培养学生的好习惯和优秀人格。教师做到以身示范，从德、智、体、美多方面去教育学生，从学生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去关爱学生成长。不断加强学校环境治理和内部管理工作，加强师德、校风建设，争取为佛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出一份力量。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创建“文明校园”领导小组

组 长：陈瑜

工作职责：

1. 在佛山市委、市政府创文领导小组和顺德区党委领导下，负责大良实验小学创建“文明校园”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3. 审定创建“文明校园”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研究解决争创“文明校园”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二)创建“文明校园”领导小组下设机构

创文办公室

主 任：罗惠好

副 主 任：郑良、王三才 郑彦伟

工作职责：

(1)负责传达学校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有关创建“文明校园”的各项决议、决定；

(3)负责组织安排全校有关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文明校园”的重大活动及落实工作；

(4)负责组织安排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文明校园”的检查、评比和奖惩工作；

四. 学校创建文明校园的整体规划

我们采取“依托校园，创建文明”的创建思路，从这八个字的文化系统，深化创建文明校园的内涵，突出创建文明校园的精神，体现创建文明校园与学校文化教育的互动融合。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总结篇二

桦林小学德育领导小组及成员：

组长：谢生俊负责全盘工作、检查、总结工作 组员：全生德

朱永年

周成英、李当增负责组织学习、开展活动负责宣传工作 征求意见和建议负责建档工作

. 9 贺文明

一、目标要求：

为了确实落实五十教委关于《师德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意见》的各项指标任务,构建“以人为本、人才强国”的战略思想,更好的营造健康、和谐的教学氛围,有利的推动我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特开展本次活动。

二、本次活动的主题。

修师德,增强责任感;讲学习,发展内在素质,打造适应新课程改革的良师名师。

三、本次活动的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精神文明的中心环节、思想道德建设、抓好基础工程、营造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打造一个让学生满意,让家长放心的学校。

1、活动内容:

(一)九月份: 师德建设月活动

1. 开展师德演讲比赛.
2. 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写师德心得体会.

(二)十月份: 1. 庆国庆活动.

2. 教职工文体活动.

(三)十一月份——十二月份: 1. 开展校风建设活动.

2. “爱我家乡”歌咏比赛.
3. 庆“一二.九”活动.

(四)开展师生法制讲座

第十一周: 法制讲座

第十三周：学习《教育法》

(五)开展“文明办公室、文明宿舍”评比活动

2、活动评价制度的建立：

(1)建立《师德管理制度》和评价细则。

(2)建立精神文明建设和班级之星评分办法和“五星级”达标细则。

(3)大型宣传方式：

“十.一”期间进行庆祝艺术节周活动。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总结篇三

为了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学校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优化育人环境，提升管理品位和文明层次，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20〕7号）、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关于开展舟山市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通知》（舟教基〔2020〕43号）、《关于开展2020年—2020年舟山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通知》（舟教基〔2020〕25号）要求，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开展市级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践行学校核心价值观“增智益美、立人立己”，以“学会认知、学会实践、学会创新、学会共处”为校训，倡导“善思、躬行”的校风，“勤业、乐业”的教风，“体验、分享”的学风，进一步提高校园文明程度。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总结篇四

为认真贯彻教育局《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方案的通知》

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我校关于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总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创建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广大师生为宗旨，紧密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实际，认真研究学校校园安全文明建设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教育与管理并举，治理与建设相结合，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务求实效，切实维护校园治安稳定和师生正常的教学、学习和生活的环境，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

二、创建总体目标

格调高雅、丰富多彩为基本要求的校园文化生活质量的显著提高，实现以良好的校园秩序和育人环境为主要标志的校园文明程度的显著提高。

三、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廖运强

副组长：骆剑锋 钟锦红

成 员：张宗梁 朱永芬 刘子奇 叶大捷

李志明

安全文明创建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德育处。

四、创建具体措施

(一)建立健全学校综治工作管理制度

1. 修改、制定保卫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奖惩方案，并与所有保

卫人员签定责任目标书和聘用合同，使之有章可循，增强工作责任感。

2. 校园内成立治安联防小组，并完善治安管理制度，提高防火、防盗、防毒、的安全隐患意识。

3. 保卫科切实履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不讲情面，坚持原则，要始终如一地做好此项工作。闲杂人员一律谢绝入内。

(二) 加强思想教育，提高治安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

1. 坚持一月召开一次保卫人员工作会议，在会议上由保卫人员汇报本月工作，提出存在问题，由校长室布置下阶段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2. 组织一次法制教育报告会和一次安全知识讲座，以提高师生的法制观点和安全意识。

3. 校长室、德育处每学期不定期地对照保卫人员签定的工作责任书检查两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 建立保卫人员重大事件汇报制度。不管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如出现重大治安事故要及时汇报。由学校采取紧急措施，将事故尽快解决、制止。

(三) 加大校园内部环境整治，杜绝安全隐患

1. 实行全天候的门卫值班制度和值周老师、学生干部结合的值日制度以及治安人员夜间的巡逻制度，维持正常教学秩序，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2. 学校上课时间，严禁学生中途离校(如有家长监护等特殊情况例外。)严禁学生家长、闲杂人员进入教学楼。

3. 保卫科与骑车上学的学生签定安全协议书，并办理骑车证。

十二周岁以下学生一律不得骑车上学。

4. 总务处定期加强电线电路、消防设施的管理与检修，及时更换破损、老化的电线。

5. 班主任要加强日常规范管理工作，关注学生中不良苗头的出现，工作要细致深入，努力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 继续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

1. 依靠政府执能部门，加强对学校东门因附近居民摆摊所造成的脏、乱现象。要制止周边门市在学校围墙旁乱倒、乱扔。保持校园周边的环境卫生。

2. 继续加强对校门前各种车辆停放位置的管理。

3. 继续与当地公安分局建立警校联防，加强社区联系，保证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五) 以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各类争创活动。

1、开展读书活动。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要求，组织学生学习《中小学生游泳安全教育》、《防火安全教育》、《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等基本常识，让学生增强安全观念，意识到安全的重要性。

2、在特定时期内围绕一定的主题开展集体性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安全伴我行”、“我是文明小学生”、等活动。

3、深入开展“五创”活动，即：争创新三好学生(学生);争创五星路队(小队);争创文明班级(班级);争创最佳科室(部门)，争创平安校园(学校)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总结篇五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意见》的精神，进一步落实文件的要求，做好我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学校创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秩序和文明的育人环境，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要以安全理论和文明建设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师生为宗旨，以加强学校安全防范体系建设、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为重点，紧密结合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实际，认真研究校园安全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坚持教育与管理、治理与建设相结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务求实效，切实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

校园秩序和优美的校园环境为主要标志的校园文明程度的显著提高，使我校育人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创建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制定和完善安全文明校园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建立和完善安全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校办)。

2、严格执行门卫登记和验证制度，规范日常管理(保卫处)。

3、建立学生管理相关制度(行政)。

- 4、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制度(校办)。
- 5、制定要害部位管理制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等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制度(校办)。
- 6、严格落实24小时治安巡逻和巡查制度，巡查日志和记录详实、清楚，各类文件、档案资料齐全(行政、保卫处)。
- 7、建立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制度(行政部)。
- 9、建立重要时期和节假日值班制度,落实好重要时期和节假日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校办、保卫处)。

(三)积极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师生安全感明显增强。

- 1、在维护政治稳定方面及时掌握上报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分子等在校园内的渗透破坏活动;密切掌握师生员工思想动态，维护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防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 2、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领导和对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的管理。
- 3、建立健全校园网络管理，及时有效地清理校园网络上的有害信息，净化校园网络环境。
- 4、在维护治安安全稳定方面，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逐步完善，报警救助服务体系;建立集人防、物防、技防为一体的防控体系，切实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做好大型活动、重要考试和节假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校内防火、防雷设施齐全有效。
- 5、建立健全不稳定因素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把矛盾消灭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 6、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警体系，建立应急反应机制。
- 7、经常性地开展以“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防校舍坍塌、防安全责任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 8、严格食堂管理，加强食品卫生检查，校园内无不洁饮食摊点和非法商业摊点，确保食品质量和师生饮食安全。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组织考核

- 1、学校定期对校内所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解决；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教育教学设施、老化设备、线路改造要坚决落实，确保安全。
- 2、校园规划科学，布局合理，新建项目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 3、校园内交通规划合理、标识完备。

(五)积极配合属地党委、教育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 1、学校周边治安秩序良好，侵害师生员工人身权利的刑事案件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控制；对影响学校及周边环境的问题，要定期排查，制定整治方案，学校自己能够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要积极协调公安、工商、城管、卫生等职能部门，组成专班进行清理，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机制。
- 2、学校及周边卫生状况良好。校园卫生能及时清理，地面干净整洁，校园绿化规范有序。

(六)努力创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师生员工文明程度提高。

1、积极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宣传教育，师生员工对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有较高的知晓率和参与率。结合学校传统和校训精神，利用多种手段进行宣传，建立良好的教风、学风和校风；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形成风尚。

2、坚持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3、开展公民道德教育、职业道德和文明修养教育，不断提高师生员工道德素质，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提高师生员工的综合素质。

4、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避免学生因心理问题出现自杀和出走等事件的发生。

(七)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1、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保卫干部和值日团队，努力改善保卫工作队伍的年龄文化知识结构；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安全保卫人员的特殊岗位津贴和其它有关待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解决保卫人员的后顾之忧。

2、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政治素质。

三、校属各单位的安全文明创建工作

学校各部门要结合《学校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考核实施细则》及学校“双文明”责任目标考核要求，深入开展“安全文明系统”、“安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1、创建活动工作要求

(一)各职能部门要在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将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作为全院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任务。要认真调查、摸排师生员工安全和校园文明存在的问题，研究具体措施，解决实际问题，为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切实保障。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参与安全文明校园的创建，各行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校综治办要牵头负责协调、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对各相关部门提出要求，对需要整治的问题要落实责任制，明确负责单位，一抓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空档。

(三)在创建工作中要坚持“预防为主，整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掌握学校和周边治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大力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提高预防、发现、控制和处置能力，努力消除学校及周边各种安全隐患。

秩序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建立思想政治和管理并重的长效工作机制。

20**年9月6日